

上海市对教师职业道德进行规定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38_645696.htm id="mar10"

class="tb42">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中小学教师的师德水平，市教委昨日就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发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提出相关实施意见。除了重申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之外，市教委还特别要求教师保持阳光心态，并藉此感染学生。根据要求，教师应自觉抵制有偿家教，不准利用课余时间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有偿补课等活动；不准对学生进行挖苦、讽刺、辱骂等语言伤害和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；不准以任何方式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学生、家长给予的现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等实物消费以及旅游、娱乐等服务消费。市教委强调，学校对有违教师形象的言行要给予批评教育、及时劝诫、责令改正；对严重违背师德要求的教师，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按照聘用合同解除聘用关系。校风师风不正、师德建设不力的学校，将被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，追究领导责任。与此同时，本市将加强对教师的心理疏导，提高教师自我心理调适能力。市教委要求教师在教育教学中，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快乐愉悦的精神面貌，从而提高对学生的亲和力和影响力。来源：考试大更多资讯平台：请访问百考试题教师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